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6年11月26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A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13	0209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1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24,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994,321.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4元/股-13.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价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224,5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元/股、最低价为7.44元/股,回购总额为人民币77,994,321.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翁宝嘉女士《关于提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2、翁宝嘉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翁宝嘉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翁宝嘉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

鉴于公司2026年11月24日收盘价已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且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有权决议机关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具体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有权决议机关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翁宝嘉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翁宝嘉女士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翁宝嘉女士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提议人翁宝嘉女士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翁宝嘉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发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370号)。根据该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东风集团将所持东风股份93,550,000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持有。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风集团发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370号)。根据该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东风集团将所持东风股份93,550,000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兵投资持有。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东风集团持有公司1,006,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32%;中兵投资持有公司93,5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东风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东风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370号)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57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555,336股股票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50,301,858股减少为1,246,746,522股,注册资本将由1,250,301,858元减少为1,246,746,522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示期未满45天,相关股份尚未完成注销。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登记,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共计177.06万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770,600股。

基于行权股份增加,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尚未完成,本次公司总股本将由1,250,301,858股变动至1,252,072,45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50,301,858元变动至人民币1,252,072,45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已发生变更,拟对《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301,858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2,072,458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50,301,8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50,301,858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52,072,4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52,072,458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最终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6-03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开发")持有公司601,083,2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4%。本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为141,193,60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3.49%,占公司总股本的8.16%。

● 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新港开发正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进行沟通,努力在司法处置前解决该事项。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司法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港开发持有公司601,083,2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4%,其中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41,193,60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3.49%,占公司总股本的8.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临2025-035号《南京高科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二、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新港开发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11月10日作出的编号为(2026)粤03执恢1175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深圳中院将变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码:B880136910)持有的证券简称"南京高科"股票(证券代码:600064,无限售流通股)共141,193,607股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为141,193,60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3.49%,占公司总股本的8.16%。如本次拍卖股份全部成交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新港开发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01,083,220股变更为459,88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4.74%变更为26.58%。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新港开发正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进行沟通,努力在司法处置前解决该事项。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35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销售新签合同金额为55,625.00万元,关联采购新签合同金额为10,133.9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罗辉华、丁柏、张涛、刘智光予以回避表决。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本次调整仅系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预计额度在关联人之间的内部调整,不涉及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调整前2026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11月15日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调整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8,800.00	13,887.28	10,000.00	12.36	38,800.00	主要为客户需求变化,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除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外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6,825.00	10,961.01	-10,000.00	-12.36	16,825.00	主要为客户需求变化,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合计		55,625.00	24,848.29	0.00	-	55,625.00	-

注:(1)上表中金额为新签合同金额;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类型:事业单位

成立时间:1958年

法定代表人:金苍松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0号32号楼

开办资金:30,0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从事制导雷达、测量雷达、对地观测雷达等雷达系统设备研制、生产及销售。

2、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9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陈锡明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注册资本:1,870,0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范围:军工生产(各类导弹武器产品和宇航产品)、航天器、通信及电子设备、专用汽车及零部件、专用设备制造、航天工程及技术研究和服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下属单位与公司受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的规定,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预计额度的内部调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关联销售根据成本构成核算价格,或通过招投标、竞价比选等方式确定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影响

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开展的,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航天南湖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开展的,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36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0日

至2026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与议案2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2	航天南湖	2026/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12月9日9:00-12:00及14:00-17:00,以信函或邮件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2月9日17:00前送达。

(四)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人:肖小红

联系电话:0716-4167788

邮箱:board_nh@explore.sinanet.com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荣享债券

基金代码:01543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11月2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

若截至2026年12月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4楼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9,918,0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9,918,058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3,247,5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H股)	16,670,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7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739%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3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3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竺兆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曾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竺兆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5,342,951	99.4058%	是
1.02	选举叶伟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471,399	99.6822%	是
1.03	选举肖永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648,113	99.7052%	是
1.